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因议案类型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体更正情况

更正前：

（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2024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闫兴华、闫付、闫学枝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关联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闫兴华、闫付、闫学枝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关联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改外，无其他修改，更正后的《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